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呼和浩特市体育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赛马场北路17号

乙方：内蒙古晟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与腾飞路交叉口南100

米名都和景8号楼2单元1101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呼和浩特市全民健身健康工程系列活动 150101-HUAYI-CS-20250002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组织筹备比赛。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180 天之内完成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如有): 无

(三) 服务地点: 按甲方要求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余沛儒 15148022222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吴少贤 0471-3318037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 (响应) 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90800 元(小写) 贰拾玖万零捌佰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金额、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活动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晟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上东支行

银行账号：0602101909100017601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5% 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

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吴少贤 畅子超

齐佳君 盛

2025年6月30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余沛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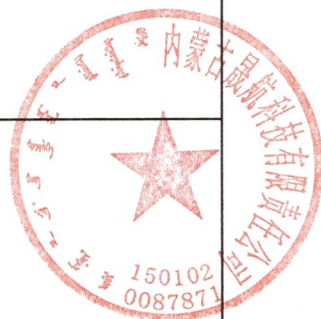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30日

附件 1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活动概况	1.活动名称：“金秋踏歌敕勒川，国庆逐梦草原行” 呼和浩特市敕勒川草原 3000 人徒步行 2.参与规模：预计参与人数$\geq$3000 人 3.活动内容：草原徒步、自然生态体验、民族文化互动、环保公益宣传
2	工作方案制定	1.活动台账 2.风险评估方案 3.组织实施方案 4.风险应急方案 5.医疗防疫方案 6.安全工作方案 7.风险清单、应急清单、责任清单
3	组织与实施	1.人员配置：活动负责人、路线引导员、医疗保障人员、安全保障人员、志愿者 2.分组安排：签到组、物资管理组、路线巡查组、应急响应组、摄影记录组 3.特色环节：开幕式民族文化表演、环保倡议仪式、完赛纪念活动

4	场地规划与布置	1.功能区划分：起点/终点区、签到区、补给站、医疗点、休息区、停车区 2.氛围营造：主舞台、路线指示牌、环保宣传道旗、互动打卡点
5	活动物料配备	1.选手物料 2.安全装备 3.宣传物料 4.补给物资
6	宣传工作	1.影像记录 2.媒体合作 3.后期传播
7	后勤保障	1.交通接驳 2.餐饮安排 3.环保管理
8	极端天气应对	1.预警机制 2.应急物资储备 3.应急培训与演练
9	活动总结	1.数据收集与分析 2.问题复盘与改进建议 3.总结报告撰写



附件 2

报价表

项目分类	预算金额（元）	备注
场地租赁费用	60000	与敕勒川草原管理部门协商场地使用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45000	线上宣传费用（网络广告、视频制作等）
	15000	线下宣传费用（海报、资料印刷等）
物资采购费用	40000	活动装备（T 恤、遮阳帽、背包等）
	25000	补给物资（水、饮料、食品等）
	12000	应急物资（对讲机、急救包等）
	10000	宣传物资（横幅、指示牌等）
人员费用	30000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劳务费用
	20000	医疗人员和安保人员费用
其他费用	17000	活动保险费用
	13000	交通费用
	3800	水电费
预算总计：290800 元		

附件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2025/6/25 11:11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150101-HUAYI-CS-20250002

内蒙古晟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体育局于2025年06月24日就呼和浩特市全民健身健康工程系列活动（项目编号：150101-HUAYI-CS-20250002）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其他重要赛事活动
中标金额(元)	290,80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拾玖万零捌佰元整	



内蒙古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5日